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资本市场六大重点任务明确](#)
- [2、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释放哪些重要信号？](#)
- [3、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稿并对开年工作进行动员](#)
- [4、新增 26 个 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优化调整](#)

###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2、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3、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4、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 [5、关于编报 2024 年度本市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的](#)

### 通知

### 政策解析

- [一文读懂企业固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 税收与会计

- [股权激励分市场，税前扣除有条件](#)





## 资本市场六大重点任务明确

券商中国消息：根据求是网发布，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 2 月 1 日在《求是》杂志刊发了题为《奋力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署名文章。

谈及下一阶段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任务，吴清表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动力，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不断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具体包括：

1、坚持稳字当头，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加强对资金流向、投资者行为的监测分析，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丰富稳市政策工具，做好增量政策储备。整治非法荐股等乱象，坚决打击误导投资者、侵害投资者财产安全的违规行为。

2、加快改革开放，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抓紧落地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3、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强化日常监管的修复和纠正功能，发挥好稽查执法对重大恶性违法行为的重拳治理效能。快、准、狠打击违法违规，集中力量查办财务造假、“掏空”上市公司、严重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

4、强化功能发挥，有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抓好“创投十七条”、“科创板八条”等政策文件的落地实施，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促进畅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多元化退出渠道。

5、注重固本强基，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加大力度防假打假，落实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倡导注销式回购，引导盈利和现金流稳定的企业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水平，着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6、突出刀刃向内，纵深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对资本市场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力支持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化证券发行审核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穿透式治理力度，努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新形势下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吴清指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紧迫任务，有效破解资本市场自身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

吴清表示，发展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创新需要更具灵活性和包容性的融资环境，资本市场独特的风险回报机制，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造活力，对于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水平循环十分重要。加快发展资本市场，也有利于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融资结构，增强经济韧性和抗风险能力，这些都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各国特别是主要发达国家金融结构演进情况来看，发展直接融资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资本市场日益成为一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建设一个强大的资本市场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跃居全球第二位，商品期货交易金额居全球前列，已经到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阶段，发展质量问题已成为当前制约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主要矛盾。”吴清指出，从融资端看，我国上市公司总量已经不少，但结构尚不合理，头部上市公司科技含量还不高，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从投资端看，资金不稳定、投资行为短期化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中长期资金总量仍然明显不足，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解

决好上述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要提升资本市场的发展质量。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重点把握好五方面关系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修订若干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则，形成“1+N”政策体系，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

吴清表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持依法从严监管，持续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

吴清指出，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呈现出许多新情况新特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化对我国资本市场主要特点和运行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当前，要重点把握好五个方面的关系。

具体来看，把握好稳与进的关系，把握好总量与结构的关系，把握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把握好监管与活力的关系，把握好开放与安全的关系。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六方面任务明确

吴清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动力，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不断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住股市的重要要求，强化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测监管，加强对资金流向、投资者行为的监测分析，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方面更好发挥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效用，丰富稳市政策工具，做好增量政策储备。做好债券市场风险防控，落实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化债等政策措施，坚决防范风险叠加共振。加强与市场的主动沟通，完善新闻发言人等制度机制，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健全舆论引导责任制，压实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声誉管理责任。整治非法荐股等乱象，坚决打击误导投资者、侵害投资者财产安全的违规行为。

二是加快改革开放，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抓紧落地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在投资端，会同相关方面全力抓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执行，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全面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投资 A 股规模和比例，加快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深化公募基金改革，推动建立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在融资端，研究制定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专门政策安排，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同时，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优化境外上市备案制度，稳步拓展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继续推动资本市场“惠港 5 条”落实落地，大力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积极稳妥拓展与境外市场合作。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坚持惩、防、治并举，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发挥证监会机关司局一派出机构一交易所“三位一体”的监管体制优势，强化日常监管的修复和纠正功能，发挥好稽查执法对重大恶性违法行为的重拳治理效能。快、准、狠打击违法违规，集中力量查办财务造假、“掏空”上市公司、严重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用好用足现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处罚手段，“追首恶”、“惩帮凶”，加大对涉案责任人的追责力度。深化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快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出台中小投资者保护政策措施文件，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当事人承诺等制度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破除“数据孤岛”，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

四是强化功能发挥，有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制定发布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健全覆盖各类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求的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抓好“创

投十七条”、“科创板八条”等政策文件的落地实施，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促进畅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多元化退出渠道。健全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提高产业债融资比重，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加快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建设，稳步拓宽基础资产范围。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转型等重点，完善期货品种布局，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着力提升行业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推动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

五是注重固本强基，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加大力度防假打假，落实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等线索发现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发挥等市场约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倡导注销式回购，引导盈利和现金流稳定的企业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水平，着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完善“并购六条”配套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走访覆盖面，推动改善经营管理绩效。健全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后监管，加快完善退市过程中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机制。

六是突出刀刃向内，纵深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强化中央巡视整改落地见效，有效践行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提升监管的专业能力。保持对资本市场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力支持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化证券发行审核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穿透式治理力度，巩固深化政商“旋转门”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发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切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更好结合起来，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努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释放哪些重要信号？

界面新闻消息：农历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地方就吹响了稳增长“冲锋号”。多地当天召开重磅会议，提出一系列提振经济举措，涉及发展新兴产业、改善营商环境等。

2月5日，广东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主题，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这也是广东连续三年在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召开“新春第一会”。

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在会上表示，广东将向“高”攀登，建好用好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等重大专项，采取“大兵团”战役式作战模式，让“超级平台”产出“超级成果”，在战略必争领域并跑领跑。

黄坤明表示，广东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工业武装农业，用制造牵引服务，推动三次产业相互嵌入、相互赋能、相互成就。要一手抓传统产业、优势产业的巩固和优化，一手抓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培育和壮大，打造更多热点、燃点、爆点，努力成为新规则的重要创设者、新赛道的重要主导者。

上海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大会并发布《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8.0 行动方案，在深化世界银行对标改革、优化为企业整体服务、优化涉企监管检查等五个方面安排共 58 条任务举措，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同一天，辽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省委书记郝鹏表示，要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法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让各类经营主体在辽宁拥有获得感、礼遇感和归属感；要推出一批具有辽宁辨识度的改革举措和经验成果，以改革“硬举措”优化“软环境”、激发新活力。

郝鹏同时提到，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着力补齐海洋经济、县域经济短板，加快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经济大省山东在济南召开全省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提到一系列改革举措，包括深化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转型改革，深化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深化能源转型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

除了上述一系列改革举措，山东省委书记林武表示，要加力推动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机制，用活用好省科创基金，聚焦科技前沿领域，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发挥好济青烟等市的带头作用，更多争取国家创新资源。

林武还提到，要加力推动产业创新，深入开展产业链突破工程，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机制，统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业竞争力。

## 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稿并对开年工作进行动员

新华网消息：2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做好开年工作进行动员。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做好开年工作进行动员。

李强指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接受全国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检验，是国务院的法定职责。形成一份高质量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凝聚共识、提振信心、推动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充分体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把报告修改好。

李强指出，新的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战略部署已经非常明确，要系统化创造性地抓好落实。既要注重整体把握，统筹好国内和国外、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发展和安全等关系，切实加强多重目标下各方面工作的高效协同，也要寻求突破突围，找准潜力足、空间大的发展领域，谋划好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打造更多能够带动全局的突出亮点。要认真总结和丰富拓展工作实践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锚定发展目标，因时因势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聚焦突出问题，整合资源集中发力、同向发力；敢于打破常规，推出可感可及的政策举措；及时回应关切，加强政策与市场的互动。

李强强调，要以更加强烈的担当、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坚定信心、知难共进，客观辩证看待外部形势变化，统筹解决国内经济问题和应对外部挑战，善于变压力为动力，采取有力举措在做强国内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并着眼长远打造我国发展新优势。要奋发作为、善作善成，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狠抓落实，善于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科学应变，着力增强工作的穿透力，让目标清晰可评估、政策明确可操作、配套措施及时跟上，把更多精力用于抓落实、办实事，并在执行中不断优化完善政策举措。要凝心聚力、团结奋斗，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好条件，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创造更多机会，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

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 新增 26 个 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优化调整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显示，新增廊坊商贸服务型、常州生产服务型、泰州港口型、山南空港型等 26 个国家物流枢纽。

据悉，这些新增的物流枢纽均位于“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重要交通节点上，其中近 60% 位于中西部地区，将显著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保障能力。

本次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后，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数量达到 152 个，国家物流枢纽达到 229 个。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将 6 批 151 个国家物流枢纽纳入重点建设名单。

相关人士表示，国家物流枢纽作为重要的物流资源配置中心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对于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集聚整合各类物流资源以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次新增的物流枢纽不仅优化了国家物流枢纽的布局，更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其中，与区域产业发展、消费密切相关的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枢纽比重超过 40%，这将有效支持相关城市在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方面的探索与发展。

此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的均衡发展水平，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好地衔接国家物流大通道、综合运输大通道以及重要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等重要物流节点，提高整体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实现对国内生产总值 4000 亿元以上城市的基本覆盖或有效辐射，进一步强化对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指导各地高质量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并协调有关部门在自然要素保障、投融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枢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 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

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略）

2025 年 1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略）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略）

2025 年 1 月 27 日

### 【附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

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 二、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和申报？

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

#### 三、纳税人为什么要进行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如何确认？

答：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避免遗漏和错误填报，税务机关事先对可能适用征税情形的信息数据进行了归集。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对相关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对应的政策适用、发票开具、出口业务类型等事项，进行用途确认。

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用途确认时，还应根据 39 号文件有关规定，填报出口货物所对应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和纳税人各纳税期填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时，纳税人应将清算当期产生的调整金额，与当期出口信息数据对应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合并计算后填写。

#### 四、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答：（一）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二）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3a 至 13c 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 13a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 13b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三）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



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1 月 27 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仅无益于解决自身问题，也对中美正常经贸合作造成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 一、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 1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 二、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 10%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附件：1. 加征 15% 关税商品清单（略）

2. 加征 10% 关税商品清单（略）

2025 年 2 月 4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24 年度本市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和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的通知 沪财金（2025）1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各本市金融企业：

为做好本市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和财务快报工作，及时掌握本市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 号）、《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

7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4〕106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107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4〕108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109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4〕110 号)、《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的通知》(财金〔2024〕111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4〕112 号)等有关规定, 现将本市金融企业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本市金融企业编制财务快报报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按照执行。

#### 一、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有关要求

##### (一) 报表的构成和适用范围

##### 1. 银行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 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信托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 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 2. 证券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 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证券类金融企业填报。

##### 3. 保险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保险资金运用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 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简称新保险准则) 的保险公司, 除按规定填报上述报表外, 还需填报新保险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和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 4. 担保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 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担保类金融企业填报。

#####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

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母公司填报。

#### 6.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填报。其他金融企业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基础设施以及不能明确分类到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金融企业。

#### (二) 报表的填报要求

1. 本套财务决算报表是本市金融企业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金融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报表数据原则上均应经过审计。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保险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担保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属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企业及其他金融类企业和工商类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所属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还应分别按照财金〔2024〕106号、财金〔2024〕107号、财金〔2024〕108号、财金〔2024〕109号、财金〔2024〕110号、财金〔2024〕111号,编制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

3. 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一级分行(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行(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4. 保险类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5. 证券类、担保类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母公司将母公司数据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担保类数据,按《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的通知》(财金〔2024〕111号)的要求,先分别填报到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中,然后连同其他金融类企业和工商类企业报表数据,统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公司跨省设立的分公司,除不需要填“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母公司合并报表。

7.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投资咨询公司、理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等有关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相应类别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

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相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8. 金融企业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有关规定执行。

9. 金融企业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 （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1.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扎实细致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摸清金融企业基本情况，并按规定的格式、体例和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

2. 各主管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在进行户数核实时，应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填列变动原因。

3.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按要求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存在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主管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的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 （四）报送要求

各本市金融企业应根据主管财政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报表材料，报送主管财政部门。

各主管财政部门按要求汇总的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中上报。在 6 月 20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 2024 年度验审通过后的金融企业决算资料至市财政局，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户数变动分析表的顺序装订。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所有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电子数据、财务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 （五）金融企业财务报表验审

各主管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季度财务快报的有关要求

（一）各主管财政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4〕112 号）有关规定，扎实细致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摸清各区金融企业基本情况，并按规定的格式、体例和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二）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详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的要求填报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并根据适用类型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

（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快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

（四）金融企业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五)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 的保险类金融企业还需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新保险准则)。

(六)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按季度报送。为测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于当年第四季度后报送快报数据, 并与第二年决算后按规定报送正式文件。

(七)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金融处报送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第四季度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于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 遇节假日顺延。

### 三、填报说明和注意事项

市财政局不再统一印制地方金融类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各相关单位可登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进行填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填报注意事项、填报及审核流程手册详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

市财政局金融处联系电话: 54679568—18062

市财政局金融处地址: 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 1806 室

软件联系电话: 63187811 63187019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登录网址: <http://gjzg.mof.gov.cn>

2025 年 1 月 26 日



## 一文读懂企业固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来源: 上海税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若发生了固定资产损失, 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呢? 应当如何申报呢?

### 一、企业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分为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 但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 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时点

属于实际资产损失: 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属于法定资产损失: 应当在企业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 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 三、固定资产损失的确认及证据材料

1. 盘亏、丢失的固定资产损失: 以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作为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1)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2) 固定资产盘点表；  
(3)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4)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5) 损失金额较大的，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2. 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以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1)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2)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3)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4) 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5) 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3. 被盗的固定资产损失：以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2) 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3) 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 四、注意事项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五、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 股权激励分市场，税前扣除有条件

根据智能合规化共创平台易董大数据统计，2024 年上半年，有 333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含已退市企业），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62.16%。其中，有 1793 家上市公司多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 1541 家上市公司实施过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形式多样，且企业在不同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交易时，涉及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企业应注意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时间与条件，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 不同股票市场实施激励

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等政策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可根据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当年上市公司的工资薪金支出，并依照税法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不同场所挂牌或上市交易时，适用政策有所差异。企业所得税方面，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当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上市交易时，适用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个人所得税方面，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激励对象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当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交易时，激励对象适用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虽然我国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在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无实质性差异，但只有企业的激励对象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企业才能将这部分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等待期内支付股份费用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通常来说，除了在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情况外，授予股权支付的企业，应该在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根据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服务期限及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考虑计算后确定。

根据 18 号公告规定，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并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值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成本或费用，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须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的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本条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因此，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口径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相关费用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增处理。等到员工行权后，再按照行权价格与



行权当日收盘价之间的差额，以及对对应行权数量计算确定后，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以集团股份激励子公司员工

实务中，被激励的对象可能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第七条规定，集团股份支付应按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也就是说，母公司以自身股票进行结算，可以理解为母公司将股票无偿赠送给子公司，子公司将股票作为接受员工劳动服务的对价支付给员工。因此，会计处理方面，子公司应在贷方视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借方确认为管理费用；而对于母公司，则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税务处理方面，从法理上看，由于员工行权时意味着子公司已接受员工提供的劳动服务，且员工已按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因此，子公司可以比照 18 号公告规定，确认相关费用并在税前扣除。但由于 18 号公告规范的是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的股权激励，实务中，以集团股份对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部分税务机关并不认可相关支出可以进行税前扣除。对此，建议企业主动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有效降低涉税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